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初步核查，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 26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后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结束后，监事会将再次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